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进一步避免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延期承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能”）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水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2017年7月11日中国华能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的基础上，延期一年，延期至2021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为：

对于中国华能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所拥有的非上市水电业务资产，中国华能承诺，在2021年12月15日前，将该等资产在符合届时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资产、股权权属清晰，注入后不会降低华能水电每股收益，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时注入华能水电。

此次承诺变更仅涉及原承诺履行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15日，原承诺其他内容不变。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